

第一部分  
自有資本之調整

## 壹、法定調整項目

### 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銀行於資產負債表上，帳列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不得納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計算，即若屬有效避險之未實現利益，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若屬有效避險之未實現損失，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加回。

### 二、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銀行於資產負債表上，帳列之預付退休金，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IAS 19「員工福利」) 計算之確定福利負債，為負數者屬之，得扣除與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另銀行若依據 IAS 19 規定，選擇將淨精算損益採分年攤銷之方式認列者 (即採緩衝區法，corridor approach)，於緩衝區內之未攤銷金額，亦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 三、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 (如庫藏股)

(一) 銀行直接或間接自行買回本身所發行之普通股，無論係屬銀行簿或交易簿，均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銀行因契約約定於未來負有買回其自身股份之義務時，亦應設算預訂買回之股數及金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二) 銀行若自行買回本身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或第二類資本時之資本扣除方式採對應扣除法。

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無形資產若認列減損或除列，可與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區分其性質，依下列方式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屬須視銀行未來之獲利狀況而定時，該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後之餘額，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銀行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所產生該等性質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自 102 年起分 5 年自資本扣除<sup>1</sup>。

(二)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如備抵呆帳提列造成之財稅差異等) 於銀行普

---

<sup>1</sup> 於過渡期間內未扣除之金額得比照修正前規定適用 100% 之風險權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sup>2</sup>之 10%限額內(超限部分應自資本扣除),應計算扣除門檻<sup>3</sup>(未超限部分),若其金額超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 15%<sup>4</sup>,超限部分須全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限額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適用 250%風險權數。

(三)上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否與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應視該等稅目之收付是否為同一稅務機關及相關稅務法規有無可互抵之規定。另用以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須扣除已用於與商譽、商譽以外之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退休金之互抵金額。另剩餘可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區分為適用扣除門檻及適用全額扣除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比例互抵。

六、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

銀行之負債若按公允價值評價,如公允價值之變動,係因銀行本身信用風險之改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不得納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計算,即若屬未實現利益,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若屬未實現損失,亦應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加回。

## 貳、非控制權益及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資本工具之處理

銀行於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時,非控制權益若符合下列條件,得於限額內計入合併之自有資本:

- (一)非控制權益,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普通股權益之定義,由銀行子公司或票券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
- (二)符合上開條件之非控制權益,應扣除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溢額中屬於該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後(即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溢額」乘以「非控制權益」之持股比例計算),計入合併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溢額,係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sup>2</sup> 指普通股權益扣除各項法定調整項目後之金額。

<sup>3</sup> 扣除門檻係指銀行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無須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最大金額。

<sup>4</sup> 有關扣除門檻之計算基礎,係指普通股權益扣除各項法定調整項目,再扣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之金額,計算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5%之扣除門檻時,於 102 年至 106 年得不含超過門檻之扣除數;107 年起,則該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尚應先扣除超過扣除門檻之金額(計算釋例,請參閱第一部分、參)。

扣除下列二者計算結果孰低者：

1. 子公司於計算本身資本適足率時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法定資本需求，即子公司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times 7\%$ <sup>5</sup>。
2. 母公司於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時，歸屬於該子公司部分之合併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法定資本需求，即合併加權風險性資產額<sup>6</sup>扣除母公司本身及其他子公司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之差額 $\times 7\%$ 。

(三)非控制權益若為銀行子公司或票券子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計算第一類資本之法定資本需求時，各該子公司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乘以 8.5%）或第二類資本（計算自有資本之法定資本需求時，各該子公司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乘以 10.5%）時，於限額內得計入合併自有資本之數額之計算方式，同上。

#### (四)計算範例

假設 A 銀行持有 B 票券子公司 70%之普通股、8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及 25%之第二類資本，該二公司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個別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A 銀行(母公司)	金額	B 票券公司(子公司)	金額
<b>資產</b>		<b>資產</b>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	應收款項—淨額	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票券公司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B 票券公司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		
第二類資本工具	2		
<b>資產合計</b>	<b>113</b>	<b>資產合計</b>	<b>7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存款及匯款	70	應付商業本票	47
長期次順位債券	10	長期次順位債券	8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7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5
普通股權益	26	普通股權益	10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b>113</b>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b>70</b>

<sup>5</sup> 若係屬設立於國外之子公司，該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之比率，應依當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若當地國尚未採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則三項之最低資本比率應回歸至我國之法定資本要求。

<sup>6</sup> 銀行於計算合併加權風險性資產應以未考量非控制權益計入合併資本前之金額計算相關限額。

A 銀行及其 B 票券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
<b>資產</b>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0
應收款項—淨額	70
<b>資產合計</b>	17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存款及匯款	70
應付商業本票	47
B 票券公司發行非由 A 銀行持有之長期次順位債券(第二類資本)	6
A 銀行發行之長期次順位債券(第二類資本)	10
B 票券公司發行非由 A 銀行持有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其他第一類資本)	1
A 銀行發行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其他第一類資本)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普通股權益由非控制權益持有部分)	3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170

假設 B 票券子公司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為 100 (為簡化計算, 假設 B 票券子公司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與 A 銀行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時, 歸屬於 B 票券子公司部分之合併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二者之金額相同), 則 B 票券子公司發行各類資本工具之資本溢額計算如下:

	法定資本需求	溢額 (surplus)
普通股權益	$7 = 100 \times 7\%$	$3 = 10 - 7$
第一類資本	$8.5 = 100 \times 8.5\%$	$6.5 = 10 + 5 - 8.5$
總資本	$10.5 = 100 \times 10.5\%$	$12.5 = 10 + 5 + 8 - 10.5$

B 票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含普通股、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得計入 A 銀行合併自有資本之金額:

	發行金額 (a)	B 票券公司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之金額 (即非控制權益) (b)	溢額 (c)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d)=(c)×(b)/(a)	非控制權益計入合併資本之數額 (e)=(b)-(d)
普通股權益	10	3	3	0.9	2.1
第一類資本	15	4	6.5	1.73	2.27
總資本	23	10	12.5	5.43	4.57

A 銀行於計算合併資本適足率時,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計入合併自有資本之金額:

	A 銀行 (本身) 自有資本	B 票券子公司得計入合併自有資本之非控制權益	A 銀行合併自有資本總額
普通股權益	26	2.10	28.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7	0.17	7.17
第二類資本	10	2.30	12.30
總資本	43	4.57	47.57

## 參、法定調整項目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計算釋例

### 一、釋例之基本假設

(一) A 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計 1,000 元

(二) A 銀行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對金融相關事業（非子公司）之投資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備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DTA)	DTA 之實現，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30	
	其他 DTA	8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	B 銀行普通股 (上市公司)	100	分類至銀行簿—3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3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6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
	B 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0	
	C 保險公司普通股 (上市公司)	10	分類至交易簿
	D 銀行第二類資本工具 (未有公開交易市場)	10	

### 二、計算說明

項目	金額	計算說明
普通股股本	5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00	
資本公積—其他	50	
法定盈餘公積	100	
特別盈餘公積	50	
累積盈餘	8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0	
<b>A 銀行普通股權益</b>	<b>1,000</b>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0	未實現利益應自普通股權益扣除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3、庫藏股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0	
5、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 DTA	3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5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0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11、分類至銀行簿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	30	
<b>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b>770</b>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 DTA 之超限數	3	限額計算： $770 \times 10\% = 77$ 超限金額為 $80 - 77 = 3$
<b>扣除上述超限數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b>767</b>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 DTA 超過扣除門檻 15% 之應扣除數	0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 DTA 未超限部分：77 <b>107 年起扣除門檻之計算：</b> 1、假設暫時性差異產生之 DTA 未超限部分，將超出門檻，則扣除門檻之計算方式：(假設 DTA 未超限部分計有 130) $(767 - 130) \times 15\% \div 85\% = 112$ <b>* 驗算：</b> $(767 - 130 + 112) \times 15\% = 112$ <b>超過扣除門檻之金額 18：</b> $112 < 130$ <b>計算扣除門檻內金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b> $112 \times 250\% = 280$ 2、假設暫時性差異產生之 DTA 未超限部分，未超出門檻，則扣除門檻之計算方式：(即本釋例之假設) $(767 - 0) \times 15\% = 115$ <b>計算扣除門檻內金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b> $77 \times 250\% = 193$ <b>102 年至 106 年過渡期間扣除門檻之計算：</b> $767 \times 15\% = 115$ <b>超過扣除門檻之金額 0：</b> $115 > 77$ <b>計算扣除門檻內金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b> $77 \times 250\% = 193$
<b>經上述調整後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b>767</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30	A 銀行未有其他第一類資本，故其對於 B 銀行之權益證券投資 30，應自 A 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扣除。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b>737</b>	